

统一惯例 400号条款研究

(援引国际商会411号解说)

何廉永 马更生 编译

方积中 审定

L/C

L/C



《外贸实务》编辑部

《统一惯例 400 号条款研究》

(援引国际商会 411 号解说)

何廉永 马更生 编译

方积中 审定

《对外经贸实务》编辑部

1985年

前 言

1975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下简称《统一惯例》或UCP）第290号版本（共47条）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通讯科技、货物运输、单据制作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各国银行在业务实践中结合《统一惯例》条款内容，产生过各类质询，为此，国际商会（ICC）银行委员会为适应现时情况的需要，经过多次研究讨论，遂于1982年5月在具有普遍性的86个问题意见和决议的基础上（也就是ICC 371和399号版本），草拟了《统一惯例》第400号版本修订草案（共54条），征询研究后，终于1983年6月再次开会讨论修改并通过、7月份首次出版第400号正式修订本（计共55条），并规定于1984年10月1日起生效实施。

*

*

*

在我们实际进出口业务中，使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是大量的，而中外银行业和我经贸公司企业单位也都是以《统一惯例》的规定、解释、定义等项条款作为审单和处理信用证业务的主要参考依据；就是说目前我们接受国外开来载明“本证悉照国际商会一九八三年修订第400号版本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办理”的信用证时，排除“除非另有规定”……的附加保留条款得优先于《统一惯例》条款者外，那就表明了承认按《统一惯例》条款办事，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我们银、贸各方，尤其是各对外经贸公司业务干部、外贸学生，了解并掌握

新修订的《统一惯例》400号是一项业务基本功，是提高外贸水平的关键性业务文件之一。如果我们进一步以新修订本400号所列55条规定精神，对照原修订本290号47项条款，探讨其中有哪些更改、删补和新发展，分析其变动的原因，理解各条款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在业务实践中加深理解具体掌握，那就更有利于我们的外贸业务工作，提高经济效益。

* * * *

最近中国银行山东分行编译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介绍》一书，系统地介绍了历次统一惯例的演变，确有参考价值；其前河南省外贸学校试行译注了《统一惯例No.400》一书；其它有关论述也散见近期出版的对外经贸报刊中。但是，在当前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大好形势下，对具有世界性和普遍性的《惯例》新修订本条款的探讨不是多了而是太少。今年四月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主席惠伯尔先生（Bernard S. Whible）又对《统一惯例》1974年修订本（即290号）与1983年新修订本（即400号），进行了详细地比较和说明，著有“UCP 1974/1983 Revisions Compared and Explained, DOCUMENTARY CREDITS”一书，并于1984年4月出版问世，列为国际商会第411号版本，这是一部具有权威性的个人著作。现参照该书原文及海外有关资料，进行逐条试析；另外还附录了审证工作注意事项及业务中的实例，以加深对“400”条款的理解。

本书内容包括：

（1）“400”条款英文原文及中文译文

（2）参照国际商会“411”号版本（英文版）逐条译注、解说和比较

- (3) 参照海外有关新资料逐条进行解释。
- (4) 公司业务人员审核信用证应注意事项
- (5) 最新信用证业务实例20则。

其中:

- (1)(2)——何廉永编译(河南省中原国际经贸公司顾问, 外贸学校讲师)
- (3)——马更生选编(河南省土产进出口公司原副经理)何廉永修订
- (4)——方积中编写(山东省外贸学校副教授、外贸业务教研室主任)
- (5)——黄建威(中国银行郑州分行贸易处副处长)等编写

本书可供从事国际金融和贸易工作者学习业务之用, 也可作为对外经贸院校教学和研究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本刊副主编方积中审定, 周希林、钱昌才校订。陈革非责任编辑。水平有限, 不妥之处, 敬请指正。

《对外经贸实务》编辑部

1985年6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部分: “400” 原文、中译文及逐条试析

	Article(s) 条款
A. Gener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1 — 6
总则与定义	
B. Form and notification of credits.....	7 — 14
信用证的形式与通知	
C. Liabili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15 — 21
义务与责任	
D. Documents	22 — 42
单据	
D1. Transport documents	25 — 34
运输单据	
D2. Insurance documents	35 — 40
保险单据	
D3. Commercial invoice.....	41
商业发票	
D4. Other documents.....	42
其他单据	
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43 — 53
其他规定	
Quantity and amount.....	43

数量与金额

Partial drawings and/or shipments 44

分批支款及/或分批装运

Drawings and/or shipments by instalments 45

分期支款及/或分期装运

Expiry date and presentation 46—49

到期日与交单

Loading on board, dispatch and taking in charge

(shipment) 50

装船、发运与接管 (装运)

Date terms 51—53

日期条款

F. Transfer 54—55

转让

Assignment of proceeds 55

款项过户

第二部分 : 附录

附录一 外贸业务人员审核信用证注意事项 178—190

附录二 实例 20 则 191—222

附录三 惠伯尔 (B. S. Wheble) 前言原文 223—227

附录四 国际商会部分出版物 228—229

第 一 部 分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第400号修订本条款原文、中译文及逐条试析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NO. 400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第400号修订本

1983 Revision in force as from 1 October 1984

(一九八三年修订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实施)

A. Gener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Article 1

These articles apply to all documentary credits, including, to the extent to which they may be applicable,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and are binding on all parties thereto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agreed. They shall be incorporated into each documentary credit by wording in the credit indicating that such credit is issued subject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83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400.

(试译)

A. 总则与定义

第 1 条: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 本惯例所列条文适用于一切信用证, 包括备用信用证, 并对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在每个跟单信用证中均须以文字标明“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一九八三年修订本第 400 号版本开立”。

(试析)

本条规定了信用证统一惯例的适用范围。

1. 本《惯例》适用范围明确地引申包括备用信用证在内。《411》提及这是第一条的主要变动。
2. 鉴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采用备用信用证方式的国家日渐增多, 虽然《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371 号《决定》第十一页中已经作了规定, 但唯

恐有关各方有所不知，为免于误解故在本《惯例》中以文字加以明确。

3. 凡符合本《惯例》第二条信用证定义的一切信用证均适用本《惯例》的各项规定。因此：

凡是信用证的当事人如开证银行、通知银行、保兑银行、受益人、汇票背书人、持票人、开证申请人等，都应遵守本惯例之规定。

但如信用证中另有明文规定，则按信用证上明文规定的条款办理，其效力应优先于本《惯例》。若信用证本身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时，则应依本《惯例》作依据；这是由于本《惯例》虽未经多数国家立法承认，但实务上已广为各方使用并具有判决依据的权威性和普遍性。³当信用证条款与本《惯例》有冲突时，除非本《惯例》另有明文规定者（参看本《惯例》第三条信用证与合同关系一节），否则采用信用证条款规定。

4. 备用信用证与一般常用的商业跟单信用证不同，一般信用证是由买方向其关系银行申请开给卖方作为清偿货款为目的，主要用于销售合同下的货款支付；备用信用证并不是以清偿货款为目的，而是以融通资金或保证为目的。例如资金需求者向银行申请开出备用信用证给资金供给者，由开证银行向受益人（资金供给者）担保如资金需求者不能于规定日期内偿还本息时，受益人可签发汇票连同一份声明提交开证银行要求付款，取得补偿。

3. 鉴于世界贸易发展范围日趋广泛，除有形商品交易外还有劳务出口、承包工程等等，为适应诸如借款保证、投标保证、履约保证、赊销保证等多种业务的需要，而将备用信用证纳入本《惯例》适用范围，致使这些业务的执行，具有明确的依据。
5. 本条规定了所有跟单信用证均应标明系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一九八三年修订本第400号版本开立的字样。《411》提出，在实际应用中除备用信用证须以上述文字标明外，原已印就的开证申请书及信用证格式则须将“1974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290”修改为“1983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400”字样即可。但如银行原使用的格式条款中已标明 issued subject to the ICC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Currently in force”（意即：依据现行统一惯例开具者）则不须修改。

Article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s “documentary credit(s)” and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used herei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redit(s)”, mean any arrange-

- ment, however named or described, whereby a bank (the issuing bank), acting at the request and on the instruction of a customer (the applicant for the credit),
- i is to make a payment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third party (the beneficiary), or is to pay or accept bills of exchange (drafts) drawn by the beneficiary, or
 - ii authorizes another bank to effect such payment, or to pay, accept or negotiate such bills of exchange (drafts),
- against stipulated documents, provided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are complied with.

(试译)

第 2 条

- 就本条文所称“跟单信用证”与“备用信用证”(以下通称“信用证”),意指任何一项约定,不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由银行(开证行)依照客户(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并按其指示,凭规定的单据在遵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条件下,
- i 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支付或承兑受益人所开具汇票;或

- ii 授权另一银行支付该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项汇票。

(试析)

本条系说明信用证之定义。

1. 不论信用证的名称如何（《411》说明：信用证定义扩展包括备用信用证在内），也不论信证的格式如何（目前各国银行使用的格式很不划一，国际商会所推广的信用证标准格式虽未作硬性规定，但确为今后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参见该会出版物第323号）。只要符合本条定义，即属于信用证范围。照此定义，信用证为：
- ① 开证银行应开证人之请求（为开证银行之客户），所作的一项安排，通常是由开证银行签发一份证件，通过另一家银行（通知银行），转交给受益人，或开证银行拍发一份电报或电传，委托通知银行转知受益人。
- ② 开证银行之上述安排是在通知受益人或受益人之指定人，只要遵守此一安排的规定，凭所规定的单据，开证银行本身将保证对他们付款；或对其所签发之汇票予以付款或承兑。

据此，《411》指出本条款的主要变动是把原《290》“总则与定义”b(i)中的negotiate(议付)删去；理由是开证银行本身（itself）义务是对受益人所开具的汇票付款，而其本身不再议

付。如开证银行指定其本身为议付银行时开证行也必将付款。

- ③ 开证银行有权在上述安排下，授权另外一家银行（付款银行、承兑银行、议付银行）履行对上述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的指定人付款；或对受益人所签发之汇票给予付款、承兑或议付。
2. 因此，信用证是开证银行对受益人的一项保证。只要信用证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能按照信用证的规定条款来履行，开证银行将保证他们得到应得的款额。
3. 开证行要“按（或根据）”客户指示 (on the instructions) 开证对客户负责，改变了原“290”中“依照” (in accordance with) 字样。

Article 3

Credits, by their nature, are separate transactions from the sales or other contract (s) on which they may be based and banks are in no way concerned with or bound by such contract(s), even if any reference whatsoever to such contract(s) is included in the credit.

(试译)

第3条

信用证依其性质乃独立于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外之交易，虽然信用证可以该项合同为依据，即使

信用证中包含有对该项合同之任何援引，但银行与该项合同完全无关，也不受其约束。

(试析)

本条系说明信用证与买卖合同的关系。

1. 信用证之开出一般是以买卖合同为前提，开证申请人是基于买卖合同中的付款义务才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的。但信用证一经开出，即脱离原买卖合同而独立，不再依附于原买卖合同。有关一切信用证交易之各当事人完全以信用证中所列条款内容及统一惯例规定作依据，不再受买卖合同之约束。
2. 买卖合同虽对进出口双方交易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然一旦交易以信用证方式付款，则有关受益人开具汇票要求付款之权利与条件，必须完全受信用证之约束，而不再受买卖合同之约束。如果信用证条款与买卖契约有所抵触时，所有涉及信用证交易业务的各当事人也仅以信用证条款为依据，而买卖合同则仅约束原订约人（如进出口双方）而不能约束信用证当事人。
3. 基于本条的规定，即使信用证上写有受益人须依据买卖合同上有关条款予以履行的规定时，除非将原买卖合同上之有关条款内容，明文列于信用证上，并作为信用证之一部分，否则对信用证各当事人无任何约束力。举例如下：

例：信用证上规定“受益人应根据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于1984年5月5日签订的HNB4088号合同第五条规定期限内交货”。而未将原合同第五条的具体内容列入信用证中，这样受益人与押汇银行在处理此信用证交易业务时，将不受此交货期限之约束。

同样情况也适用于备用信用证，即银行仅涉及受益人所作的声明及该证或有指定应附的单据。

（参见《411》）

4. 《411》中说明：《400》第三条与原《290》总则与定义C 相比较增加了“即使信用证中包含有对该项合同之任何援引”字样（even if any reference whatsoever to such contract(s) is included in the credit），这是鉴于信用证中加注：参照某项合同或货物按照某日期所开具的形式发票办理等字样日益增多，而备用信用证也同样常注有类似词语，因此，为了再次强调信用证与买卖合同的不同性质，《400》新修订本中加添了上述词句；这样做，并不需改变原来的做法程序。同时在实践中，虽然作为信用证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attachment 如所附××号订单）银行有责任与所提示的商业发票仔细核对，但在申请开证时应力加劝免。

Article 4

In credit operations all parties concerned deal in documents, and not in goods, services and/or other performances to which the documents may relate.

(试译)

第4条

在信用证业务中，有关各方所处理者乃系单据而非单据所涉及的货物、劳务及 / 或其他行为。

(试析)

本条在说明信用证交易的性质。

1. 本惯例第三条规定了信用证交易与买卖合同的相互关系及各自独立性，本条则进一步说明两者交易的“标的”不同。买卖合同是交易双方之间的一种契约，即卖方同意将财产权转移给买方，而买方同意支付价金给卖方；也就是以转移财产权为目的，以支付价金为手段的一种法律行为。信用证交易则性质不同，信用证之主要作用是银行提供保证付款与通融资金的作用，银行仅是处于买卖双方中间促使交易的顺利执行，银行并不参与货物之买卖。因此在信用证交易业务中，所有